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2016年3月24日,我們的前身內蒙古科宜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5月31日,內蒙古科宜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已於2016年8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日東先生已獲委任作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16年3月24日,我們的前身內蒙古科宜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2016年5月31日,內蒙古科宜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包括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800,000,000元,包括2,030,000,000股內資股、770,000,000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72.5%及2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我們的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7月9日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9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未計及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授出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不多於上述所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和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項。

D.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重組已依法正式完成,且我們已就進行重組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

E.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主要子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 任何變動:

- (a) 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8月31日由人民幣7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後於2016年1月12日由人民幣4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77,000,000元;於2016年1月20日由人民幣7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 (b) 內蒙古電三建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7月14日由人民幣70,61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 (c) 內蒙古物產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7月25日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00元;
- (d) 內蒙古送變電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1月5日由人民幣77,88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e)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2月6日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f)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5月23日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內蒙古能建集團與內蒙古科宜公司(本公司前身)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的國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內蒙古能建集團通過轉讓26間公司的股權,將與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貿易和電力項目運營有關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無償注入內蒙古科宜公司;
- (b) 內蒙古能建集團與內蒙古科宜公司(本公司前身)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內蒙古能建集團與內蒙古科宜公司同意重組的範圍,主要包括內蒙古能建集團將無償注入的業務、資產、債務及員工;
- (c) 內蒙古蒙興物產有限公司(「內蒙古蒙興」)、張東、內蒙古物產公司、本公司與內蒙古能建集團於2017年5月22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貿易業務一訂立及隨後轉讓煤炭包銷協議一向內蒙古能建集團轉讓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及提供託管服務」分節。根據該協議,(i)內蒙古物產公司須將其根據於2016年10月6日及2017年3月19日分別與內蒙古蒙興訂立的煤炭包銷協議及補充煤炭包銷協議(與煤炭包銷協議合稱「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應有的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及(ii)內蒙古蒙興同意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及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向內蒙古能建集團銷售煤炭,內蒙古能建集團承

諾指定內蒙古物產公司作為有關管理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託管人,自本公司成功通過上市委員會聆訊之日(2017年6月2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內蒙古物產公司將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收取相當於其所管理煤炭銷售收入的0.7%作為託管費;

- (d) 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詳述的不競爭承諾;
- (e) 本公司、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17 年6月22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 價認購以總價30百萬美元(或等額的港元)(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級別
★ MengHengXin 景度票	內蒙古恒鑫鐵塔 有限責任公司	11270753	中國	201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9
★ ★ ★ MengHengXin 景度霧	內蒙古恒鑫鐵塔 有限責任公司	11270643	中國	201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39
★ MengHengXin 景極雲	內蒙古恒鑫鐵塔 有限責任公司	11270924	中國	201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6
IMEEI	本公司	303872593	香港	2016年8月16日至 2026年8月15日	1 · 2 · 4 · 6 · 7 · 19 · 39 · 40
内蒙古能建	本公司	303872557	香港	2016年8月16日至 2026年8月15日	1 · 2 · 6 · 19 · 39 · 40
\$	本公司	303872584	香港	2016年8月16日至 2026年8月15日	1 · 2 · 4 · 6 · 7 · 19 · 39 · 40 · 42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專利:

專利	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風電場設計家系統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74182.0	2011年 6月27日	2013年 5月1日
SVG室溫控系統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75168.2	2011年 6月27日	2013年 7月24日
多級共電網絡系統中 的接地故障線路的 判別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76899.9	2011年 6月28日	2013年 6月12日
對測風數據進行補缺 修正的方法	發明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ZL201110180388.4	2011年 6月30日	2014年 4月2日

附錄六

專利 一種將地形圖數據格式 轉換為架空線路格式 的方法	類別 發明	專利權擁有人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専利編號 ZL201110180390.1	申請日期 2011年 6月30日	授予日期 2013年 4月24日
超短期風電場發電功 率預測系統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01.6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4月3日
無測風記錄區風資源 模擬推算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04.X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8月14日
平坦地形風機規則佈置 優化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05.4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1月16日

附錄六

專利 平坦地形風力發電機組 優化佈置方法	類 別 發明	專利權擁有人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專利編號 ZL201110180419.6	申請日期 2011年 6月30日	授予日期 2013年 2月13日
風電場風速預測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20.9	2011年6月30日	2013年6月26日
利用通用程式 計算冷卻塔的方式 和裝置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34.0	2011年6月30日	2015年4月22日
火電廠電源系統設計 自動成圖的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41.0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4月17日

附錄六

專利 電力設計中處理資料 關係的方法和系統	類別 發明	專利權擁有人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専利編號 ZL201110180442.5	申請日期 2011年 6月30日	授予日期 2014年 4月2日
平坦地區風場規劃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52.9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4月3日
提高風能利用的風機 佈置優化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54.8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5月1日
複雜地形下提高風能 利用的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55.2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3月6日

專 利 混凝土構件加固埋管	類別 實用新型	專利權擁有人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専利編號 ZL201120188540.9	申請日期 2011年 5月28日	授予日期 2011年 11月30日
新型砌塊	實用新型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20188552.1	2011年 5月28日	2011年 12月14日
中速磨煤機密封風系統	實用新型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20188554.0	2011年 5月28日	2011年 12月28日
無推力的煙、風管道 補償裝置	實用新型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20188566.3	2011年 5月28日	2011年 11月30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軟件	擁有人	註冊證號碼	註冊日期
CAD矢量圖管理系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70409	2010年 12月20日
槽式太陽能電站設計優化系統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5SR054871	2015年 3月27日

軟件	擁有人	註冊證號碼	註冊日期
超短期風電功率預測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60504	2010年 11月12日
電廠三維數字化信息管理 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61222	2010年 11月16日
電力設計智能化協同管理 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35007	2010年 7月16日
發電工程設計標準化管理 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61172	2010年 11月16日
風電場微觀選址優化設計 軟件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4SR126139	2014年 8月22日
風電設計專家系統1.0.4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5SR054863	2015年 3月27日
工程設計檔案全過程管理 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4SR114769	2014年 8月7日
光伏電站設計軟件1.1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5SR173452	2015年 9月8日
計劃經營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3SR068703	2013年 7月19日
計算機設備資產全生命周期 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3SR069657	2013年 7月20日

軟件 架空輸電線路工程概預算 軟件V1.0	擁有人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註冊證號碼 2015SR016838	註冊日期 2015年 1月29日
勘測設備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5SR223926	2015年 11月16日
人力資源動態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61321	2010年 11月16日
三維協同設計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61265	2010年 11月16日
設計成品全過程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3SR069631	2013年 7月20日
協同辦公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3SR069584	2013年 7月20日
專家評審考核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3SR069718	2013年 7月20日
基於PDMS的採暖系統三維一體化 設計軟體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6SR327579	2016年 11月11日
能源簡單地形風機排布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59764	2017年 5月5日

軟件 能源電阻率曲線服務軟體V1.0	擁有人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註冊證號碼 2017SR160070	註冊日期 2017年 5月5日
能源工程項目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1091	2017年 5月5日
能源光伏場區設計管理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3389	2017年 5月8日
能源風電場設計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3440	2017年 5月8日
能源地基處理方案設計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3890	2017年 5月8日
能源電力工程造價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3915	2017年 5月8日
能源靜力單軸測試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4428	2017年 5月8日
能源高密度測試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4549	2017年 5月8日
能源場區道路公路設計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5011	2017年 5月8日
能源線路自動監測系統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84983	2017年 5月17日
能源安防監控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85037	2017年 5月17日

軟件 能源建設工程概算系統軟體V1.0	擁有人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註冊證號碼 2017SR185049	註冊日期 2017年 5月17日
能源節能資料管理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85141	2017年 5月17日
能源風資來源資料分析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91037	2017年 5月19日
能源調度輸電線路綜合管理軟體 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93778	2017年 5月22日
能源送電線路設計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97037	2017年 5月23日
能源水文氣象資料監測管理軟體 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97042	2017年 5月23日
能源規劃賬務對賬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97897	2017年 5月23日
能源設備監管平台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97900	2017年 5月23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i)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合約可根據各期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2日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就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 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 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養老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1,722,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 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為 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亦適用於監事)。

B. 主要股東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

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立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 員;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一 5.其他資料 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一 5.其他資料 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本附錄「一 5.其他資料 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 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税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税 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 政程序,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 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向其支付1百萬美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890,000元,由我們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 的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國法律顧問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I. H股持有人的税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 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有關出售、購買和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税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 部分)共須繳納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其 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一稅務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 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東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40。

M.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 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附錄六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 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i) 我們現時不擬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地位,預計不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限。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P.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部分詳情如下:

			野 音 放 切 數 目	新 音 放 切 數 目
			(假設並無	(假設悉數
			行使超額	行使超額
名稱	描述	地址	配股權)	配股權)
內蒙古能源建設	經營範疇主要包括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34,825,000	40,048,750
投資(集團)	於電力行業從事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有限公司	總承包、項目管理、	鄂爾多斯東街		
	規劃、勘測、工程設計、	中西巷29號		
	建設承包、檢修、生產、	港灣大廈		
	投資及營運。			
內蒙古蘇里格	經營範疇主要包括許可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175,000	201,250
燃氣發電	經營的天然氣發電業務。	鄂爾多斯市		
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嘎魯圖鎮西		
		6公里處		
		N		